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本文件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及佔比	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及佔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編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及佔比（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成都交通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	[編纂]	[編纂]
成都高速 . . . .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交通直接持有本公司25%的股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的或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動之安排。〕